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張心潔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jenia@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85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8572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發展與實踐計畫」之睿師（RAS）社群協作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1份，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140091875號函辦理。
- 二、為支持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成長，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以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藉由省思、實踐及分享之運作與學習歷程，培育睿思（Reflect-Act-Share, RAS）社群協作家；為提供睿師社群協作家分享社群運作與成效，並促發中小學教師相互交流與學習，爰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活動。
- 三、旨揭成果發表活動辦理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一）日期：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

教務處

114/09/05 10:57



1140006805

有附件

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2樓第三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請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jNxBgMzcZFviir2t6>）進行報名。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或任冠穎助理，聯絡電話：(02)2311-3040轉8308或8434，電子信箱：ras@go.utapei.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